

岷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纳纳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拟以纳纳河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，公告期自网站发布 15 个工作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纳纳河		登记单元号	621126431000008	
坐落	甘肃省定西市岷县		空间范围	东：青土村 南：茶埠村、阳坡村、沟门村、吉拉村、大竜村、拉哈村、石门村、哈地哈村、禾驮村、义仁沟村、石家台村、青土村 西：茶埠镇 北：茶埠村、阳坡村、沟门村、吉拉村、大竜村、拉哈村、石门村、哈地哈村、禾驮村、义仁沟村、石家台村、青土村	
登记单元总面积	108.76 公顷		国有面积	88.33 公顷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	森林资源：2.68 公顷， 水流资源：17.50 公顷， 湿地资源：50.46 公顷， 草原资源：4.54 公顷， 荒地资源：0.09 公顷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其他类型面积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岷县人民政府			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址：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37 号

联系电话：0932-7723763

附件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（扫二维码查看）

